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81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郎某，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，男，1964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执行人：赵某，女，1968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沪0101民初13690号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某某中心偿还人民币174,153.49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2,512.30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某、赵某银行存款人民币176,665.79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郭颖
钟逸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